

联合国

PLEASE RETURN

PIC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2/3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6年9月16 - 20日, 内罗毕

最后条款

主席的提案

1. 主席谨在此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UNEP/FAO/PIC/INC.1/10, 第62段)在本文件附件中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最后条款”案文草案。案文草案是根据文件 UNEP/PIC/WG.1/4/5 附件第89-100段所裁文书的要点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此讨论的情况编制的。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环境公约中的有关条款:

Na. 96-0176

300796

310796

010096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2. 在案文草案中,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用品和杀虫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称为“公约”,但这不妨碍这一今后拟定的文书的题目。

附 件

最后条款的案文草案

第----条. 争端解决¹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定的其它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2. 非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以下两种解决争端方式或其中之一具有强制性:

(a) 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²;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第(a)所述程序进行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4. 根据上述第2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载有效期期满之前,或在书面撤回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声明有效期结束、通知撤回或作出新的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的双方未根据以上第2款共同接受一个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方法,如果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12个月内解决其争端,除非有关各方另外商定,则有关争端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根据附件

¹ 参考资料:《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公约),第27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14条;《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荒漠化公约),第28条;《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第20条;《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第11条。

² 见增编第1部分。

----提交调解。³

7. 除非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本条的条款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

第----条. 公约的修正⁴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就本公约提出修正。

2. 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交的修正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公约的任何拟议修正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⁵ [四分之三]⁶ 多数票通过有关修正并由保存人将其提交给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4. 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最少[三分之二]⁷ [四分之三]⁸ 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对接受修正的缔约方生效。其后,修正应在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第九十天对其生效。

5.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⁹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提及本

³ 见增编第 2 部分。

⁴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29 条;《气候公约》第 15 条。

⁵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29 条第 3 款。

⁶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

⁷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29 条第 4 款。

⁸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

⁹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30 条;《气候公约》第 16 条。

公约即为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这些附件内容应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2.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根据第----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增补附件¹⁰;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核准增补议定书,则应在保存人通知有关增补议定书获得通过之日后一年内就此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缔约方可于任何时候撤回以前对任何增补附件提出的反对声明,有关附件及即应以下(c)款的规定对它生效;

(c) 在保存人就附件获得通过发出通知之日满一年后,有关附件对未曾依以上(b)款发出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本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遵照本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4. 如一个增补附件或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有关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公约的有关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条. 议定书¹¹

1. 缔约方大会可在一次会议上通过议定书。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该次会议6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应由该文书作出规定。

4. 只有本公约的缔约方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5.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¹⁰ 参考引用与本公约修正有关的条款。

¹¹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17条;《生物公约》第28和32条;《维也纳公约》第8和16条。

第----条. 表决权¹²

1. 依以下第 2 款, 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与其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一起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 反之亦然。

第----条. 签署¹³

本公约应按下述时间和地点开放供各国和[其成员国已在本公约涉及事项上将权限付托给它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¹⁴: 至 ;
至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

第----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¹⁵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起供各国和[其成员国已在本公约涉及事项上将权限付托给它的]¹⁶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¹²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1 条; 《气候公约》第 18 条; 《荒漠化公约》第 32 条; 《维也纳公约》第 15 条。

¹³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3 条; 《维也纳公约》第 12 条。

¹⁴ 可在案文开始时确定“区域一体化组织”这一用语的定义, 这样在案文中提到它时不必每次再作解释。以下是一个可采用的定义: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 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范围内事务的权利付托给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 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有关文书]。”(参考资料: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 条)。

¹⁵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4--35 条; 《维也纳公约》第 13-14 条; 《气候公约》第 22 条。

¹⁶ 见脚注 14。

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条. 生效¹⁷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¹⁹ [三十]²⁰ [五十]²¹ 份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¹⁸ 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三十][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上述第1和第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¹⁷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23条;《生物公约》第36条。

¹⁹ 参考资料:《维也纳公约》第17条第1款;《巴塞尔公约》第25条第1款。

²⁰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36条第1款。

²¹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23条第1款;《荒漠化公约》第36条第1款。

¹⁸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36条第1款;《气候公约》第23条第1款;《荒漠化公约》第36条第1款;《巴塞尔公约》第25条第1款;《维也纳公约》第17条第1款。

第-----条. 保留²²

1.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第-----条. 退约²³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²⁴ [三]²⁵ [四]²⁶ 年后, 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 退出本公约。
2. 这一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定的更后的日期生效。
3.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 应被视为亦退出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

第-----条. 临时安排²⁷

[待拟定]

第-----条. 保存人²⁸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应为本公约及按照第-----

²²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7 条; 《气候公约》第 24 条。

²³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8 条; 《气候公约》第 25 条。

²⁴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

²⁵ 参考资料: 《气候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 《荒漠化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 《巴塞尔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

²⁶ 参考资料: 《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

²⁷ 例如, 参见《生物公约》第 40 条。

²⁸ 参考资料: 《气候公约》第 19 条; 《生物公约》第 41 条。

条通过的议定书的保存人²⁹。

第----条. 作准文本³⁰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书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 经正式授权,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昭信守。

订于一九九七年----月----日。

²⁹ 参考引用有关议定书的一项条款。

³⁰ 参考资料: 《气候公约》第 26 条; 《生物公约》第 42 条。

增 编

第 1 部分³¹

仲 裁

第 1 条

提出要求一方应通知秘书处, 当事各方正依照本公约第____条³² 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 并特别列入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本公约或议定书条款。如果当事各方在法庭庭长指定之前没有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则仲裁法庭应裁定主题事项。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上述资料递送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 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 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并由他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 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境内的通常居民, 也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所雇用, 亦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 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都应按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³¹ 参见: 《生物公约》, 附件二, 第 1 部分;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第 7 号决定通过的《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第 3(a) 款规定的仲裁程序。

³² 对照引用公约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

第 3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经任何一方请求, 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法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一位仲裁员, 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第 4 条

仲裁法庭应按照本公约、任何有关议定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仲裁法庭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6 条

仲裁法庭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 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 资料和便利;
- (b) 在必要时使法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都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法庭审理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

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法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缔约国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法庭同意得参加有关审理。

第 11 条

法庭得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都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争端一方不到案或不辩护其主张时,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审理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之前,必须查明该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确有根据。

第 14 条

除非法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法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裁决,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对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叙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都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对于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作出决定。

第 2 部分³³

调 解

第 1 条

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应设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委员会应由五位成员组成，每一方指定二位成员，主席则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

³³ 参见：《生物公约》，附件二，第 2 部分。

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持有个别的利害关系或对它们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持有分歧意见,则应分别指派其成员。

第 3 条

如果在请求设立调解委员会后两个月内当事方未指派任何成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按照提出请求的当事方的请求,应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成员指派以后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经一方请求,应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它应制定其程序。它应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而当事方应予以认真考虑。

第 6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